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079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0003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陳建仁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1 月1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0791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 1130000003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

 2	3
 4	5